

沈阳统计志

1908—1988

沈阳市统计局

序

王大丙中

沈阳的统计滥觞已久，渊源可追溯到秦汉时期。汉因秦制，建置之候城（今之沈阳），不仅是辽东郡所属十八县之一，而且是中部都尉的治所，户籍人口，土地财产，无不计数，是为沈阳统计的开端。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社会劳动产品交换的日益频繁，以及人们思维能力的逐步提高，历代均建有不同程度的统计。但是，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旧沈阳的统计工作极为薄弱，所遗留的史料寥寥无几，既给我们修志造成困难，也给本志在内容上带来缺憾。建国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沈阳的社会主义统计工作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发展过程中，尽管走过弯路，但成就是十分显著的。这段历史的实践，为本志奠定了雄厚的基础，而且成为本志内容的基本所在。

当前正处在伟大的变革时代。我们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者，在这继往开来的历史新时期，顺应盛世修志的客观需要，决定编纂沈阳统计志，其目的就是在搜集过去特别是解放以来统计工作发展历史资料的基础上，对沈阳统计工作的建立和发展进行科学的全面系统的记述和分析，实事求是地反映各方面统计工作的发展变化，从中总结出成就和不足，经验和教训。这既有助于各界了解认识统计和研究统计，又有助于广大统计工作者，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把今后的统计工作做得更好，起到“存史”、“资治”的作用。

沈阳的统计历来无志，可供借鉴的史实资料不多，加上我们水平有限，经验缺欠，疏失之处在所难免，深望广大读者和专家指正。

1989年10月20日

目 录

概述	1
统计体制和统计组织	22
统计管理体制及职责	23
统计机构及人员	25
统计事业费	28
统计干部岗位责任制	29
统计干部培训	32
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	34
统计学会	37
附一：沈阳市统计局历届领导人员任职表	41
附二：沈阳市统计局历年组织机构及负责人	42
专业统计	69
工业统计	69
农业统计	76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和建筑业统计	80
交通运输邮电统计	86
商业统计	90
对外贸易统计	94
物价统计	97
物资统计	99
劳动工资统计	101
科技、文教卫生与政法统计	104
人口统计	108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110

职工家计调查	114
农民家计调查	116
统计调查	119
定期统计报表	119
统计报表制度	119
搜集资料方法	120
统计报表报送渠道	120
统计指标体系	121
普查	131
工业普查	131
第一次工业普查	131
第二次工业普查	133
工农业总产值和劳动就业调查	137
人口普查	138
第一次人口普查	138
第二次人口普查	139
第三次人口普查	141
私营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普查	145
国民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产值普查	146
重点调查	147
抽样调查	148
统计管理	152
统计报表管理	152
统计资料整理	160
原始统计资料整理	160
历史统计资料整理	160
统计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162
统计基础建设	165
原始记录	165

统计台帐	172
统计方法制度	174
统计规范化	182
统计分析	192
定期统计分析	193
专题统计分析	200
综合统计分析	206
统计信息自动化	223
统计服务	226
统计监督和统计法制	245
大事记	249
附录	278
沈阳市统计工作重要文件选辑	278

沈阳统计概述

沈阳的近代式统计，发育于晚清，延续于民国，变异于日伪，新生于解放，中兴于当今。

远在二十世纪初清光绪年间，沈阳开始设有专门的统计机构，从事各种调查统计工作。但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解放前的统计极为薄弱，可供使用的统计技术和统计资料，是微乎其微的。

沈阳解放后，根据国家管理和实行计划经济的需要，在东北统计局的具体指导下，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统计工作，基本上满足了国家计划管理和各方面对统计信息的需要，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诚然，沈阳市统计工作的发展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由于党内严重“左”倾思想的干扰，特别是十年动乱的破坏，加上统计机关自己的失误，统计工作也走过一些弯路，遇到一些挫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全市统计工作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

解放前——

【清朝末期】（1908—1911年）

沈阳的统计事业，起源很早，然而近代式的统计，可谓发端于二十世纪初。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清政府成立考察政治馆，派人赴东西洋，“考求一切政治，以期择善从之”。了解到“维统计之学，尤为国家所必需”，得出“至统计一项，所以验国计盈绌、国势强弱，参互比较，以定施政之方”的结论。因此，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7月，清廷决定将考察政治馆改为宪政编查馆，于馆内设置统计局，并饬各省设立调查局，府厅州

县一律设立统计处。据此，奉天府（今之沈阳市）于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10月，设立了专门的统计机构——统计处，专司汇核全府法制与调查统计等事宜，从而揭开沈阳市统计史上新的一页。

奉天府统计处，设统计长一人，统计员二人，调查员二人，书记员二人，共七人。其职权范围主要是：掌握调查本府政治上、经济上可数计之事实，如外交、财政、教育、民政、司法、军政、实业、交通等统计；调查整理本府施行之法令及可供法案采用之习惯；承办上宪促办之调查统计等事项。当时奉天府的感划较大，统辖两个州、八个县，所属沈阳、辽中等县也相继设立统计处，定员均为七人。因此，“上下连为一气”，采“以官方文书为主，辅以实地调查”的方法，对全省的政治、经济、社会等情况进行初步的调查统计。在统计工作中，规模较大的，首推1910年《宣统二年》所进行的人口调查，统计项目繁多，为社会人士所瞩目。但由于官吏敷衍成习，加以革命运动发展迅速，地方官已无心求调查之正确，因之统计数字常为不实。至于各业务部门对统计工作也开始重视起来。如奉天警务公所统计处所编的奉天城区警务统计，按月、季、年列表上报，并刊布全国。奉天海关汇编的海关贸易统计，内容相当精确。

总之，当时奉天府的统计工作，在许多方面已初具现代统计的雏型。不过，没落的清王朝处在摇摇欲坠、彻底崩溃的特定时期，奉天府的统计事业只是昙花一现，而且在清政府假“新政”之名，行苛政之实的腐朽政权下，也不可能带来除弊清治的作用。但是，不可否认，它们的诞生却是顺应历史潮流，适应统治阶级需要的，标志着沈阳统计事业的良好开端，在沈阳市统计史上无疑应占有一页之地。

【中华民国时期】（1912—1931年）

民国成立初期，国内政局不稳，以后军阀混战，连绵不断。

这种情况，自然影响到统计工作的发展，全国没有一个名符其实的统计中心机关，而地方的统计机构更不健全。1913年（民国二年），奉天府撤销，先称奉天县，后改称沈阳县，仅在县总务科内兼办一些统计业务。1923年（民国十二年）设奉天市，在奉天市政公所总务课内兼办统计及编译等事项。1928年（民国十七年）东北易帜后，奉天市改为沈阳市，在市政公所总务课内添设统计股，共二人。统计范围很小，只是市政公所内部统计资料的汇辑。1929年（民国十八年）开始，曾汇编过《沈阳市政统计汇刊》，共刊行四期，至1931年（民国二十年）9月，因“九·一八”事变而告终。

从地方业务部门来看，虽无统计机构，但由于业务管理的需要，不定期的进行各种调查。如市政公所事业课于1917年（民国六年）所进行的事业调查，颇具规模。但由于各界对调查并不重视，加以承办人员缺乏统计知识，所得资料不够准确。

从全局性来看，1912年（民国元年），全国曾举行过两种清查，即人口清查和产业清查同时进行，当时奉天府也遵照执行。人口清查，由内务部统一部署，逐户调查，统计稍详。产业清查，由农工商部主办，其中机器工业资料详细可靠，手工业资料则极为粗略，且估计成份较大，所得统计数字无太价值。

综如上述，民国时期沈阳的统计工作，基于新、旧军阀实行统治的需要，也作了一些调查统计，但由于被官僚主义、文牍主义和形式主义等习惯势力所制约，统计工作没有取得多大成就。

【日伪时期】（1932—1945年）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沈阳城，翌年成立伪满洲国后，出于军事、政治上的需要，疯狂地实行“统制经济政策”，大肆强化调查统计。1932年，伪沈阳市公署总务处设统计股。1933年，沈阳市改称“奉天市”，在伪奉天市公署总务处内继续设置统计股。1936年将统计股改为调查科，专门从事统计调查活动，调查科配备统计人员17人（日本籍7人）。此外，还

有伪商工公会之商业统计，伪兴农合作社之农业统计，伪劳动兴国会之劳动统计，以及“满铁统计”等。

日伪统治时期，调查项目繁多，但所最重视的是：

一、“人口调查”。人口调查，是日伪政权的首要课题。为了搜索“劳工”、迫行“兵役”的需要，于1935年首先在东北25个城市（包括“奉天市”）进行了第一次临时人口调查。以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调查项目有：姓名、性别、生年月日、出生地、民族和职业等。

随后于1940年又进行了“临时国势调查”。该调查是一个大规模的全面的人口调查，实施于1940年10月1日零时。调查项目有：人口之姓名、住所、分散移动状况；家属团体的构成；年龄别人口的构成；婚姻状况与“国民”繁殖的本源；各种产业生产力的分配；不同风俗习惯生活状态的人口分布等等。目的，无非是为了获得制作“民籍原簿”的资料，加强控制人口动态，实行残酷统治的需要。这项调查，全市动用了数千名调查员、指导员，花了大批经费。“奉天市”还特设伪临时国势调查地方委员会，委员会下设伪临时国势调查部，部长由伪副市长兼任，其重视程度，可见一斑。

二、“产业经济调查”。这项调查统计，是日伪政权进行经济掠夺的重要手段。远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沈阳之前，其营办之“南满铁路株式会社”，对于沈阳的产业经济状况就无时不进行窃查。侵占沈阳后，产业经济调查统计形成体系，内容包括有矿业工业、物资贮藏、生活消费、国民经济等十余种。如1942年4月在“沈阳县虎石台村”所作之农村产业经济统计调查，调查表就达118件之多。

三、“国民生活调查”。为了观察国民的实际生活状态及其消费的真实情况，谋求国民的“安定生活”，日伪政权对国民生活进行调查。如1935年—1936年伪满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在“新京特别市”、“哈尔滨特别市”与“奉天特别市”选定

521户进行家计调查。由各市伪市长从应聘人员中推荐调查员，发给聘任状，并对他们进行了专门训练。依靠调查员逐日填写家计簿，进行了为期半年的生活调查。经过审查整理筛选出325户（其中官公吏198户、学校教师127户，“奉天市”128户、“新京市”112户、“哈尔滨市”85户）进行汇总编制成“城市国民生活调查资料”，由于所选的调查户都是官公吏和学校教师，他们的生活水平，肯定比一般居民高得多。

此外，该统计处曾于1942年对“奉天市”100个工厂的工人工作条件和28户工人家庭做了为期一年的生活调查。

为谋求统计调查的统一，1933年伪国务院统计处还制订了《统计事务规程》和《调查法》。1934年建立了伪满洲统计协会，着重于统计人员的培训和统计理论、方法的研究。尽管如此，统计调查不统一的现象，仍相当严重。当时的所谓“关东军参谋部”、伪国务院统计处、“南满铁路株式会社”等机关，对于统计调查相互争衡，各自为政。再加以人民对日伪压榨的反抗，因而数字严重不实。如人口统计，出生人数常为死亡人数的一半，粮食统计，由于农民担心“粮谷出荷”，往往以多报少；物价指数，只按公定价格计算，极力掩盖黑市充斥、物价飞涨的真相。

【国民党统治时期】（1946—1948年）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集中重兵困守沈阳，行政法制一如国民政府之制定。国民党为了实现其所谓“超然统计制度”，在国民政府主计处下设统计局，地方政府设统计处或统计室。沈阳市政府在秘书处下设统计室，主任一人，统计员二人，均由国民政府主计长委任。统计室的职能是：登记调查及审核编制有关全市政治、经济统计资料；指导、考核市政府及所属各机关统计人员的统计工作；办理市政府及所属各机关统计人员之任免、调迁、训练等事项。

国民党统治时期，尽管设置了统计机构，规定了统计的职能，但因已处于穷途末路，人心惶惶，很少组织系统的统计调

查，所掌握的统计资料，只是转录照抄而已。当时主要的汇编资料是《沈阳市主要统计资料手册》（1947年）。内容分为9大类、107个表，包括有民政、财政、工务、地政、警察、教育、卫生等资料。在国民党处于全面崩溃之际，整个社会已经瘫痪，因此，所拼凑的统计资料，不可能反映真实情况。

解放后——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先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恢复遭受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沈阳作为全国的重要工业基地之一，承担着支援全国的重要任务。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要求统计工作有相应的加强。根据东北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沈阳积极加强了统计工作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

组织建设：包括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和配备、充实统计干部。在建立和健全统计机构方面，首先建立了政府统计系统的机构。在东北统计局局长王思华、沈阳市副市长焦若愚和沈阳市市长办公室主任薛何为等的具体指导与组织推动下，1950年6月，在沈阳市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内设统计处，市郊办事处设统计股，各区设统计员。市统计处领导下级政府的统计工作和在业务上指导同级各部门及全市各企业、事业的统计工作，初步形成了一个集中统一的政府统计系统。在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和帮助下，各业务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也都根据上级对统计工作的要求，和业务管理的需要，逐步建立了统计机构。虽然这些统计机构还不够健全，但已经为沈阳市统计工作的开展准备了最基本的条件。同时，统计干部也有了不断地增加。到1952年底，全市有2515名专业统计人员，854名兼职统计人员，约为1950年的5倍。在配备和充实统计干部的同时，层层举办了在职统计干部培训班，从而使统计干部的素质得到了提高。

制度建设：包括统一制订、管理统计报表和建立定期的统计

报表制度两项内容。1950年8月，沈阳市人民政府就发出《关于统一审批统计表格的通知》，并一再重申严禁滥发统计表格命令，有力地保证了统计工作的集中与统一。同时，还作出《关于统一公布统计数字之决定》，这对防止数出多门和保守国家机密都起很大作用。建立定期的统计报表制度，这是学自苏联的一种新型的统计调查方式。

但是，解放初期，由于市一级的统计组织还没有建立，有些统计调查工作，如物价指数的编制、国营企业调查和国营工业统计等，是由东北统计局代管的。沈阳市统计工作的建立，首先是从两大普查入手，即国营工业普查和私营工商业普查。1950年4月，根据东北统计局的部署，在市长办公室的组织领导下，开始进行第一次全市国营工业普查。接着，同年8月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又开始进行全市私营工商业普查。在两大普查的基础上，在东北统计局的具体帮助下，才逐步开展编制全市批发、零售物价指数，以及先后建立工商业、农业、基本建设、房产、货物出入境和公路运输等各种定期统计报表报送制度。在报送程序上，则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实行的是“双轨制”，即企业统计报表上报地方统计部门同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满足地方党政领导和业务部门领导双重的需要。从而使沈阳市统计工作开始走向正规。为保证这一调查方式的实施，认真贯彻了1950年东北人民政府颁布的《东北区统计报告暂行规程》（草案）。该规程实际上是我国的第一个地区性的统计工作条例。它的颁布，保证了各种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得以比较顺利地贯彻执行。

业务建设：包括提高统计报表的正确性与及时性和初步开展文字说明与统计分析。提高统计报表的正确性与及时性，关键在于基层。为搞好基层的统计建设，这一时期主要是抓了整顿原始记录，建立责任制和审查复核制度等。对于文字说明和统计分析，多数部门和单位都不同程度地开展了这一工作。但总的看来，这项工作还处于初创阶段。

沈阳市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建立起全市性的统计工作，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上都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向各级政府提供了国民经济主要部门的大量统计资料，使统计工作在管理国家、决定政策、编制和检查计划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这一时期的主要经验是：

一是学习外国的经验要与我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沈阳市的统计工作是在东北统计局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而东北区的统计工作是在苏联统计专家的帮助下建立和开展起来的。学习苏联的经验，对统计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建立经常性的统计报表制度，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必须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走我国自己的统计道路，实行地方统一领导和业务部门分级负责相结合。按着现实条件，全面着眼，重点着手，由简到繁，由少到多，有步骤地发展，最后做到全面。这样，才能使统计工作不断地健康发展。

二是集中统一的领导要与组织各方面的力量相结合。统计工作范围很广，既不能由各个部门分散进行，也不能由统计部门孤军作战，必须在政府统计机关的集中统一的领导之下，把各个部门的力量，按照统一的统计制度和方法组织起来共同进行工作。如私营工商业统计，开始是由市工商管理部门和市税务部门各搞一套。1952年起结合有关部门的需要，制订了统一的调查统计办法，由两个部门分工负责，市统计部门综合研究后确定数字，才解决了这个矛盾。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统计工作，是围绕并服务于“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进行的。这一时期国家规定了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为国家计划服务；统计工作应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统计为重点，准确和及时地反映国家经济命脉的发展情况，反映社会主义工业化实际进程；同时采

取适当办法，进行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统计，反映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在这些方针的指导下，这一时期沈阳市统计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

统计组织有了进一步健全：1953年3月成立沈阳市人民政府统计局，列为市直综合部门，到1957年末实有人数增加到157人。各区相继成立统计科，编制为7—9人。各业务部门及基层企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及人员，也有了进一步健全与充实。全市专职统计人员达4614人，兼职为1896人。

统计报表制度比较科学：现行的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运输业、商业、文教卫生等方面统计报表制度，绝大部分是这一时期形成的，基本上适合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需要，成为了解国民经济基本情况的重要手段。

提供了比较可靠的统计资料：在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营经济中，已经能够比较准确地为编制计划提供基数，并定期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市统计局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规模较大的社会经济情况调查，如1953年全市人口普查，1954年私营工业和手工业普查，1955年私营商业普查、物资库存普查、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调查，1956年职工与农民家计调查等。初步整理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统计资料。开始计算国民收入和进行综合分析。这些统计资料，为各级党政领导和计划部门了解市情、市力，掌握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认识过渡时期总路线逐步实现的过程，起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总之，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统计工作是建国以来统计工作历史上第一个兴旺时期。但是，这个时期的统计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只论统计服务，忌谈统计监督，不大强调反对虚报瞒报，以及揭示违背政策的问题。即使是这样，如果有人坚持以统计部门数字为准，还被认为是“向党争权”，“闹独立性”。以致统计干部顾虑重重，怯于监督，严重影响统计作用的发挥，这是应当引以为戒的。

I “大跃进”时期（1958—1960年）

1958年至1960年，三年统计工作的“大跃进”，是全国范围各行各业“大跃进”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伴随着各行各业的“大跃进”而发展的。1958年1月中央召开南宁会议，批判了1956年的反冒进，促使“左”倾思想进一步发展。有些地区和部门开始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大跃进”计划，统计部门也于1958年初，以批判“教条主义”为开端，逐步开展了统计工作的“大跃进”。同年6月，国家统计局在河北省保定市召开全国统计工作现场会议，提出“奋战三个月，实现全国统计工作的大改革、大跃进”，从而掀起了全国统计工作“大跃进”的高潮。

“大跃进”时期的统计工作，提出了一整套与过去有重要区别的统计工作方针、任务。当时强调统计工作必须为政治服务，为生产服务。所谓为政治服务，就是要政治挂帅，要坚持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要求统计工作者必须自觉地走上政治斗争和生产斗争的第一线，不能孤立地去搞定期报表，提出领导需要什么，就统计什么，政治运动开展到哪里，就统计到哪里，这就是统计工作的方针。所谓为生产服务，就是由统计部门统一承揽党政领导及各业务部门需要的各项生产进度统计，这就是统计工作的中心任务。在这套方针、任务的指导下，统计工作出现了新的发展和特征。主要表现在：

一、统计部门承担起各项中心工作进度统计：在农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文教卫生及科学技术等方面，都先后承担起内容多样、形式不一的各种进度统计。为了适应当时“一天等于二十年”的形势，满足各行业“大跃进”、“放卫星”的需要，进度统计报告极快，有的日报甚至不过夜。

二、提倡“全党全民办统计”，反对“依靠专家办统计”：当时强调，统计工作绝不能单纯依靠专职机构和专职干部来办，不能单纯依靠统计机构自上而下的领导。否则，就会使统计工作脱离群众，造成统计工作“神秘化”。因而各级统计机构被精简了，市

统计局的实有人数由157人减为90人。

统计评比遍地开花：在车间、工厂、工地、农村、医院、商店以至街道，到处都开展了反映本单位生产成果和单位内部各个方面以及个人的各种评比，如统计图表、小报、献礼台、跃进榜、卫星发射台、红旗台、擂台等，并把这种形式概括为形象化、通俗化，誉为“群众办统计，群众用统计”的典范。

实行统计统一归口：到1960年，统计报表泛滥成灾，尤其是发往农村的统计报表；真可谓“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清理即去，过后又来。为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沈阳市统计局于同年12月提出了《关于我市统计工作改革意见的报告》，把农村统计报表统一归口作为根除报表多乱的有力措施，并得到中共沈阳市委的批转，同时把农村统计归口发展到城市，实行“大归口”。

“大跃进”时期的统计工作，虽然仅三年的时间，但是，在统计工作的历史上，却占有重要的地位。对“大跃进”时期的统计工作应该怎样认识和评价？从一分为二的观点来看，应该肯定有一定的成绩，尤其广大统计干部在保证统计资料的时间性和适用性上，千方百计尽力满足党政机关领导经济建设的需要方面，作了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这种革命干劲和勤奋精神，是值得赞扬的。但是，也确实存在着严重缺点和错误。由于片面强调“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一些正常的统计工作被放弃了。由于强调“全党全民办统计”，一些统计机构和力量遭到了削弱，必须统一的报表制度不去认真执行。特别是受当时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使某些重要的统计数字严重不实。当时，也有一部分统计工作同志，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了一些反映“大跃进”、“人民公社”情况和问题的统计分析报告。内容大都是在充分肯定“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巨大成绩的前提下，指出其发展中的某些缺点和问题。一般对成绩估计过头，对缺点和问题则认识不足。但是，就是这样的分析报告，在1959年全党开展“反右倾”的斗争中，仍被视为反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